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城镇住房保险（团体客户适用）附加临时安置费用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不含宁波）城镇住房保险（团体客户适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事故，致使实际居住在该房屋及前后左右相邻保险房屋内的居民家庭无法继续居住生活，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临时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单位面积保险金额、最高临时安置天数和每次事故最多安置幢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总保险金额为每幢保险房屋平均建筑面积之和与单位面积保险金额、最高临时安置天数的乘积，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发生每次事故，安置费用赔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赔偿金额=临时安置居民的每幢房屋平均建筑面积×单位面积保险金额×临时安置天数×临时安置幢数

临时安置天数按实际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最高临时安置天数。

临时安置幢数按实际计算，最多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最多临时安置幢数。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险合

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